

犬貓自狂犬疫區輸入流程說明圖

犬貓

- 1.須植入晶片。
- 2.須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應滿90日齡且有效期限為輸入前30天以上至1年內。

狂犬病疫區國家

輸入前須抽血，送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抗體，檢測結果在**0.5IU/mL**以上，以抽血日計算180天後輸入回台灣。

- 1.輸入**20天前**線上申請(<https://pet-permit.baphiq.gov.tw>)向欲抵達之機場、港口所在動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
- 2.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1)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或線上填寫)。
 - (2)獸醫師(私人)所簽發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證明書影本(包含動物**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及種類**)。
 - (3)有效之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影本(**0.5IU/mL**以上)。
 - (4)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

文件審核

符合，安排隔離檢疫籠位

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犬貓起運前，申請人應向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申辦「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1.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與晶片號碼。
- 2.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
- 3.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4.犬貓於輸出前**180天至1年內**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中和抗體力價在**0.5IU/mL**以上之檢測報告之相關內容。

犬貓運抵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

- 1.輸入同意文件。
- 2.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3.航運公司提單(B/L)或海關申報單(犬貓以貨運輸入者)。
- 4.有效之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正本(動物檢疫證明書未簽註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報告情形時須檢附)。

機場檢疫官進行文件審(查)核及晶片掃描

符合

至隔離檢疫場所執行隔離7天

發證後可入境

貼心小叮嚀：

- 1.犬貓是否適合搭機，先請獸醫師評估健康狀況，能否長途飛行。
- 2.犬貓如何搭機，請逕洽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洽詢活動物運輸規定。
- 3.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有效期限，如抽血日為第**1**日計算，第**181**日開始有效。